

栾川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栾川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宗地一：拟征收范围为栾川乡罗庄村、七里坪村。四至范围：东至七里坪村采矿用地、草地和耕地，西至七里坪村采矿用地、草地和住宅用地，南至七里坪村和罗庄村耕地，北至七里坪村耕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宗地二：拟征收范围为栾川乡七里坪村。四至范围：东至七里坪村采矿用地、其它林地和耕地，西至七里坪村采矿用地、草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南至七里坪村耕地，北至七里坪村耕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宗地一：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5.61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905 公顷（耕地 0.965 公顷），建设用地 3.2212 公顷。

宗地二：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10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958 公顷（耕地 0.2448 公顷），建设用地 0.411 公顷。

三、征收目的

宗地一：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住宅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四）项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土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宗地二：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货币安置

（二）补偿标准：

1. 征收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该批次征收共涉及 1 个征收农用地地区片，每公顷 82.5 万元，征地费用 554.2763 万元。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 号）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3. 社会保障标准

社会保障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执行，社保标准 78.87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529.8881 万元。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对象：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

（二）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554.2763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529.8881 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实施征收后，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3. 就业安置。栾川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失地农民的教育和培训，为增强失地农民再就业的能力，开展了乡村旅游服务礼仪、酒店接待实务文化讲解等特色培训工作，通过就业换取保障。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栾川县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栾川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2025 年 5 月 9 日